

# 项目支出类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省民政厅部门综合业务经费

省级项目主管部门：（公章）省民政厅

填报人姓名：赖绚丽

联系电话：83357650

填报日期：2019-7-29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资金安排情况。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批复 2018 年省级部门预算的通知》（粤财预〔2018〕26 号），安排省民政厅部门综合业务经费 1,378.91 万元，用于开展老年福利、儿童福利、社会事务、社会救助、区划、政权、社工等业务服务工作。

### （二）项目实施内容。

该项目经费主要用于改善民政业务信息化程度，提高民政对象保护精准度，促进服务提供精细化，提升服务对象满意度以及日常差旅、办公、培训等支出，保障民政部门社会职能的充分发挥。

### （三）项目实施程序。

省财政厅负责项目资金的预算安排、拨付、管理和监督检查。省民政厅负责组织项目申报、实施和管理，对项目资金使用过程及成果进行监督指导，规范项目资金使用。

## 二、项目自评情况

### （一）自评结论。

2018 年我厅部门综合业务经费自评得分为 97 分，各分项指标自评情况如下：

评价指标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投入	20	项目立项	12	论证决策	4	论证充分性	4	4
				目标设置	6	完整性	2	2
						合理性	2	2
						可衡量性	2	2
				保障措施	2	制度完整性	1	1
						计划安排合理性	1	1
		资金落实	8	资金到位	5	资金到位率	3	3
						资金到位及时性	2	2
				资金分配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过程	20	资金管理	12	资金支付	6	资金支出率
支出规范性	6					支出规范性	6	6
事项管理	8			实施程序	4	程序规范性	4	4
				管理情况	4	监管有效性	4	4
产出	30	经济性	5	预算控制	3	预算控制	3	3
				成本控制	2	成本节约 (成本指标)	2	2
		效率性	25	完成进度	25	项目完成率)	25	23
						项目完成及时性		
完成质量	绩效目标完成率							
效益	30	效果性	25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发展	25	信息化程度	25	25
						民政服务精准度		
						民政工作人员服务能力		

					促进节能减排		
		公平性	5	满意度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 (二) 资金支出目标实现程度及使用绩效情况。

### 1. 资金投入情况（20分，自评得20分）

#### (1) 论证决策充分性（4分，自评得4分）

年初预算资金经过厅党组会集体决策审议通过，符合省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日常支出200万元以上的开支项目按“三重一大”要求提交厅党组审议后安排。

(2) 目标设置完整性、合理性、可衡量性（6分，自评得6分）

资金绩效目标依据资金支出方向设置，包含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包括可衡量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指标及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

(3) 保障制度完整性、计划安排合理性（2分，自评得2分）

资金项目审核严格实行内部请示程序，按照职责分工进行层层审核，资金支出依据工作进度安排，严格执行《广东省民政厅机关财务管理办法》、《广东省民政厅机关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 (4) 资金到位率及到位及时性（5分，自评得5分）

此项经费于2018年2月经省财政批复，并在2月10日

全额到位。

**(5) 资金分配合理性 (3分, 自评得3分)**

资金分配根据资金使用依据、范围、原则、目标进行合理分配, 确保能充分发挥资金效益, 达成预期绩效目标。

**2. 资金使用过程情况 (20分, 自评得19分)**

**(1) 资金支出率 (6分, 自评得5分)**

支出金额 1,168.41 万元, 占预算额度 84.7%, 结合指标权重, 核定得分 5 分。

**(2) 支出规范性 (6分, 自评得6分)**

预算执行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 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 资金管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 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支出, 截留、挪用资金等不符合制度规定的情况。

**(3) 实施程序规范性、监管有效性 (8分, 自评得8分)**

信息化项目及购买服务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日常监管等均严格执行《广东省民政厅机关政府采购管理办法》, 规范项目实施, 进行有效管控。

**3. 资金产出情况 (30分, 自评得28分)**

**(1) 预算控制与成本节约 (5分, 自评得5分)**

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 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 且项目实施成本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 属于合理范围。

**(2) 项目达成率、绩效目标完成率和及时性 (25分,**

自评得 23 分)

截至评价基准日期，此项资金支持的 12 项信息化项目、2 项购买服务、6 项培训，已按进度及时完成，产出数量与目标值相符，基本达成预期绩效目标。

#### 4. 资金效益情况

1. 效果性（社会经济生态可持续发展效益）（25 分，自评得 25 分）

一是提高民政部门行政管理水平及效率。在**信息系统建设方面**，完成广东省民政服务机构管理系统（二期）项目，进一步完善系统（一期）原来的功能模块，新增联网应用、权限管理及流程审批、系统对接、移动端智能化应用、民政隐患核查流程监督及安全隐患主动预警模块，正式上线运行后基本完成与全国救助系统、全国寻亲网系统对接。在**完善业务信息系统方面**，升级改造广东省婚姻信息管理系统，完成省内跨市、跨区通办功能改造，新建广东民政婚姻微信预约子系统，增加了“证书管理”模块，实现对证书制证、发证和回收全流程的信息化管理并完善原有系统功能；升级改造广东省农村留守儿童管理系统，扩展留守儿童信息填报功能，新增困境儿童信息填报管理，按照全国系统数据对接接口方案，实现与全国系统数据对接，完成我省留守、困境儿童数据的定时上报；对接改造广东省残疾人两项补贴管理系统，实现系统之间的数据联动、数据共享，保证数据一次录

入、自动同步，同时通过运用电子证照、信息共享、网络实名核验等方式实现优化办事流程、做好少填或不填申请表、少报办事材料、少跑现场。在进一步推广“互联网+民政服务”方面，完善广东12349民政服务热线体系，截至2018年12月27日，话务员共计接听31,910通群众来电，即时解答率为99%。通过加大信息化投入，明显提高业务管理效率，提升群众满意度。

二是提高民政服务质量。在优抚对象服务方面，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和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信息采集的通知精神，通过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的方式开展全省优抚对象数据核查、摸清了我省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底数和基本情况，为建立精准服务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大数据平台打好基础，也为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悬挂光荣牌建档立卡等工作做好充足准备；在留守儿童关爱方面，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第三方机构招募在校大学生作为关爱员，利用假期时间，对汕头、汕尾、潮州、揭阳4个市10000户农村留守儿童家庭开展走访入户工作。通过实施“雨露计划”，进一步提高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精准度，精准掌握全省各地关爱保护农村留守儿童工作情况，推动各地各部门落实关爱保护职责，强化家庭监护主体责任，动员社会力量关爱农村留守儿童，将农村留守儿童纳入有效监护范围。

三是民政工作人员服务能力改善。在婚姻登记服务方

面，开展全省婚姻登记工作培训，对婚姻登记工作人员进行婚姻登记法律法规政策和实务讲解，进一步提升登记工作人员服务水平，进一步规范婚姻登记工作，进一步推动我省婚俗改革工作，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婚姻登记公共服务需求。在**殡葬服务方面**，开展全省殡仪馆馆长培训，对殡仪馆管理服务工作规范及广东省殡仪馆建设发展趋势进行深入讲解和讨论，对各殡仪馆工作中极易突发的事情和问题明确了解决办法，促进全省各殡仪馆加快发展、完善服务内容，提高服务质量。在**地名管理服务方面**，开展广东省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成果转化培训班，就国家地名志的基本模式与文化特质，省级标准地名志、录、典、图的编纂细则和方案，地名档案整理等内容，进行了授课和培训，为高标准、高质量地完成地名普查成果转化工作提供保障。

四是促进节能减排。营造厉行节约、精打细算、降本增效的办公氛围，规范办公用品采购与领用，控制费用开支，公务接待严格使用范围、使用标准开支，尽量缩减陪同人员，差旅费严格执行用报销手续，不得超标乘坐交通工具和住宿，严控铺张浪费。

## 2. 服务对象满意度（5分，自评得5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95%，取整得5分。

## 三、项目绩效表现

### （一）资金使用绩效。



该项经费主要用于支付 10 个民政信息化系统共 12 个项目、2 项购买服务、开展 5 次培训及若干差旅办公费用支出。

1. 加快政务信息化建设，提高管理服务效率。该项经费投入涉及 12349 民政服务热线平台、省民政厅办公自动化平台、残疾人两项补贴管理系统、婚姻信息管理系统等 10 个信息化系统，涵盖平台建设、系统维护、升级改造、安全保护等多个方面，进一步推进政务信息资源整合共享，加快民政信息化步伐，有效提升“互联网+民政服务”能力，提高民政事业发展水平，为进一步实现“业务全覆盖、流程全贯通、数据全共享、服务全渠道、分析全智能”的“智慧民政”总体目标打好基础。

2. 创新购买服务，提高民政服务精准度。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开展优抚对象数据核查、农村留守儿童入户关爱服务和抽查核查工作，有助于及时更新完善民政对象数据库信息，精准掌握各地民政对象具体情况，提高民政工作规范化水平。

3. 加强学习培训，提高管理水平。开展全省婚姻登记工作培训、全省殡仪馆馆长培训等 5 场培训，按照培训计划统筹安排培训，严格规范支出标准和支出范围，丰富培训内容，创新培训形式，注重培训成果转化，进一步提高民政部门行政水平和业务管理能力，推进工作的规范开展。

4. 规范日常支出，保障机关运行。规范公务接待、差旅费、办公费等日常行政支出，按照财务管理程序进行审核报

销，严格使用范围开支，严控铺张浪费，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障各项业务服务的开展，有效防范舞弊和预防腐败。

## （二）存在问题。

1. 信息化水平有待持续提高。一是仍有必要的信息管理系统尚未建设完善，如：各项民政人员经费发放都与死亡人数有关联，我省殡葬信息管理系统建设滞后，存在短板；二是现有的民政信息管理系统存在数据不够全面、信息化质量还待提高的问题。

2. 资金支出进度还需继续抓紧。此项经费 2018 年支出率为 84.7%，尚未达到充分使用的要求。

## 三、改进计划

（一）持续加大信息化投入。一是加快殡葬信息管理系统等民政综合业务信息管理平台规划建设进度，强化民政资金信息化监管手段。二是梳理各项民政业务信息管理系统，重点关注流程漏洞、信息质量存在的问题、数据需求并相应地在后续的信息化项目中进行完善。

（二）加快资金支出进度。一是严格执行支出考核管理办法。我厅于 2019 年 4 月出台了《广东省民政厅部门预算执行考核管理办法》，涵盖预算编制、执行、督促、考核等内容，明确各方责任，规范各环节要求，出台后将严格执行，确保支出进度落到实处。二是开展支出催促工作。我厅于每月下旬通过 OA 邮件、Q 群、微信群等通知提醒催促相关项目

负责处室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加快资金支出进度，支出条件已经成熟的项目，抓紧报销，尽快形成有效支出。三是加强沟通指导。加强与省财政厅、各项目负责处室的沟通指导，及时解决资金使用进度方面存在的问题和困难。